



1

文件編號：EMSD/GSD-B/032/27/01/01

致：各汽車修理店舖經營者

先生 / 女士：

通告：設於用作居住用途建築物的
汽車修理店舖的安全要求

本通告旨在告知汽車修理店舖的經營者，任何用作居住用途的建築物，不得用作汽車修理店舖或進行汽車油漆工作。以下列出有關設置汽車修理店舖的安全要求。

甲. 屋宇署的指引：

1. 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任何用作居住用途的建築物不得用作汽車修理店舖或進行汽車油漆工作。
2. 汽車修理店舖經營者就店舖選址時，應確保店舖位處於不含居住用途的建築物內，如建築物的用途擬有重大更改，便須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25(1)條向屋宇署提出申請。如有疑問，經營者應先諮詢建築專業人士的意見。
3. 屋宇署如發現汽車修理店舖對生命財產明顯構成威脅或迫切危險、或造成嚴重危害健康或環境的滋擾，可根據《建築物條例》發出法定命令。
4. 任何人士如果在指定的日期過後仍未遵從上述命令，又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屋宇署可按《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對有關人士提出檢控，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現時為 50,000 元)及監禁 1 年，以及可就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 5,000 元。

乙. 機電工程署對涉及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維修工作的安全要求：

1. 涉及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或相關配件的保養、修理或更換工作和更換石油氣燃料缸的工作，須由「第六類勝任人士」或在其監督下進行；
2. 不可儲存超過 130 升的石油氣，即多於一個石油氣燃料缸；
3. 不可進行試驗及檢驗石油氣燃料缸的工作；
4. 不可進行石油氣燃料缸驅氣的工作；
5. 不可進行更換石油氣燃料缸內外配件，包括缸內的燃料泵的工作；

6. 應按「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維修工場指引」第一部份的內容，設有特別設備，及依照該部份的指引進行維修及保養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或相關配件的工作；
7. 若違反以上氣體安全指引，機電工程署會根據氣體安全條例對違法的行為作出檢控。

丙. 勞工處的安全指引：

1.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 及其附屬規例，車房東主/ 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僱員工作時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包括提供和保持安全的作業裝置、安全工作系統及個人防護裝備。持責者違反上述條款最高可處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 12 個月。
2. 為保障工作中的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勞工處不容許設於用作居住用途建築物的汽車修理店舖進行噴油工序，否則會向東主發出「禁止通知書」。東主沒有遵從「禁止通知書」中的條款，最高可處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

查詢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 (i) 2626 1616 與屋宇署聯絡(由「1823」接聽)
- (ii) 2808 3213 與機電工程署聯絡
- (iii) 2852 4835 與勞工處聯絡

屋宇署署長

機電工程署署長

勞工處處長



(程寶添

代行)

(白諫鳴

代行)

(麥平生

代行)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